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莉穎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如律師
　　陳宏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簡字第24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此為提起上訴所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；且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9年7月20日所提上訴狀，並未依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（於同年月17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，經10日而發生效力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對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、變更原判決之上訴聲明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故仍無從認定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確定第二審審判之範圍。是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陳菊珍

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